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办〔2022〕44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1〕58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将资产管理、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通知》《江苏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

产管理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业务纳入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1〕58号）文件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快将资产管理、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通知》（财办〔2022〕2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江苏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工作方案》总体要求，全面实施我省资产管理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建立健全资产信息标准化管理体系，资产数据由一体化系统产生，实现数出一源，为预算编制、会计核算、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提供基础信息支撑。建立健全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将资产管理嵌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环节实现一体化管理。

二、主要任务

1. 统一基础信息。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资产管理业务使用的单位信

息、人员信息、资产信息、区划信息、账号信息等基础信息，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信息库获取，实现数出一源。

2. 规范业务需求。以全省统一的业务规范为指引，全面梳理资产全链条管理的业务流程，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适用于省、市、县、区各级财政管理要求的业务需求。

3. 完成系统整合。根据财政部要求，结合我省资产管理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技术支撑方案，组织软件厂商在系统中开发、联调、测试，按时完成我省资产云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整合工作。

4. 保障实施服务。按照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系统开发商后台支撑、实施服务团队现场保障的模式，确保资产管理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5. 做好上线准备。各地要做好基础信息统计和权限分配，按省财政厅统一要求配合做好本地用户密钥的制发工作。目前仍使用自建资产系统的地区，要按照财政部统一规范和技术标准，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自建资产系统向全省统一的资产云平台的业务和数据迁移，构建全省标准统一资产管理信息化“一张网”。

6. 开展系统应用。自2023年1月1日起，各市、县财政部门组织所辖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编制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办理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此后市县上报数据若属于一体化业务范畴，原则上要全部纳入一体化。

三、实施步骤

1. 2022年10月底前。省财政厅完善资产配置预算审核流程，实现资产业务与基础信息库、预算编制之间有效衔接。

2. 2022年11月底前。省财政厅开发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线上业务办理功能模块，实现资产管理业务与预算执行、政府采购、会计核算、非税管理之间有效衔接。选择南通市本级、阜宁县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试点工作。

3. 2022年12月底前。总结南通市本级、阜宁县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省各市、县财政部门完成基础准备工作。目前仍使用自建系统的地区，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自建资产系统向全省统一的资产云平台的数据转换、迁移，确保2023年全省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各部门及各市、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是落实财政部要求、全面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重要内容，是支撑盘活各类存量资产资源、推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地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要凝聚财政内部各方合力，共同推进资产管理全链条管理工作；预算、国库、采购、综合等财政业务部门要落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会计核算、非税收入管理等工作责任，配合资产管理部门把资产管理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管理部门要加强与业务部门协作，督促实施服务团队做好系统实施和保障运维各项工作。

2. 加强指导协调。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强化全省“一盘棋”意识,扎口负责本地区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工作,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难点,确保按序时节点投入应用。涉及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综合协调方面事项向省财政厅一体化工作专班反馈;涉及资产管理板块业务问题向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反馈;涉及一体化系统技术方面事项向省财政厅信息中心反馈。

3. 加强督导评估。省财政厅将对各地、各部门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实施情况开展持续跟踪督导,关注重点序时节点完成情况,综合评估各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工作开展情况,并在定期通报中专项反映。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情况将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省财政重点工作绩效考核范围。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一体化专班:郝翔,025-83633044

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杨二勇,025-83633775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夏玮,025-83633360